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4)粤0783民初4946号

权勤利: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粤0783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权勤利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交通事故赔偿款40236元给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 二、驳回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受理费855.90元(此款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已预交), 由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负担40.90元, 被告权勤利负担815元。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开平支公司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815元, 由本院予以退回; 被告权勤利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815元。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

